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巨幕影院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91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提 示 .....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二、磋商文件 .....	21
三、响 应 .....	29
四、磋商及评审 .....	34
五、成交和合同 .....	35
六、质疑 .....	37
七、其他事项 .....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74
一、资格审查表 .....	75
二、符合性审查表 .....	76
三、评审标准表 .....	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0
索引表 .....	112
目 录 .....	11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13
索引表 .....	1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20

## 提 示

###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变更，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提交响应文件，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

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磋商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巨幕影院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项目

## 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巨幕影院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9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巨幕影院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53446.97 元  
最高限价：1553446.9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417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巨幕影院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项目	1553446.97	1553446.9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巨幕影院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本项目要求根据巨幕影院现场情况、设计要求、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清单、施工图纸，提供舞台部分、灯光系统、化妆间及相关设备，满足科技馆巨幕影院科普使用需求。完成舞台安装、灯光安装、化妆间装修、影院声场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技术培训等一揽子交钥匙服务。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9.1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预算金额为基准）收取；

9.2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锦绣路口

联系人：王力

联系方式：0371-657075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楼302房间）

联系人：陈咨源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咨源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锦绣路口 联系人：王力 联系方式：0371-6570750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楼302房间） 联系人：陈咨源 电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779072293@qq.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巨幕影院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1.1.6	采购方式	<b>竞争性磋商</b>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1：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巨幕影院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项目
1.1.8	采购项目属性	<b>货物</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名称：第三章采购需求-“四、项目技术要求及清单”中的全部货物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1.1.10	项目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u>灯光控制台</u>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553446.97元</u> ；最高限价： <u>1553446.97元</u>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2、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b></p> <p>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p> <p>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p> <p>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p> <p>④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2	提交响应文件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3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 集中现场考察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10:00 集中现场考察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孙莹 联系电话：0371-65707503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1	技术证明文件	1. 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采购需求中没有具体要求的，应为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标准》或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资料。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供应商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3.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7.1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8日9点00分
6.1.1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一)-5。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6.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磋商情况	在磋商过程中，如未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中“磋商情况”评审环节，磋商小组按如下方式填写： 是否需要发起磋商：否 不发起磋商的原因：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4	最后报价	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进行处理。
6.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u>是</u>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装饰改造部分允许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p>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满之日止。</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日内退还。</p>
14.1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u>30</u> %。</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项目施工方案、提交核心设备订货合同，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后，由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各种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内部装饰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本项目竣工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p>
16.7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事业七部</p> <p>联系人员：陈咨源</p> <p>联系电话：0371-65993522</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p>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p>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预算金额为基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a> ）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磋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磋商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畅通。</p>
22.5		<p>解释顺序：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u>排序在前的</u>为准。</p>

## 二. 磋商文件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

1.7.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政府采购政策

###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3 提交响应文件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适用）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 2.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2.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

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 2.7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3. 磋商文件

### 3.1 磋商文件构成

#### 3.1.1 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

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磋商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磋商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

求编制响应文件) 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

3.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在评审时, 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 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 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 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 应

###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 如仅对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 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 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 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 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

差除外。

- 4.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提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提交响应文件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响应文件组成

-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4.2.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 4.2.3 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4.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 4.4.1 所有提交响应文件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

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4.4.8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4.4.13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4.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

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 4.6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交纳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 4.7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

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磋商及评审

###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6.3 组建磋商小组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 五. 成交和合同

## 7. 确定成交人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终止本次磋商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 11. 废标

-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1.1.1 除上述 9.1.3 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签订合同

- 1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 1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

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 质疑

###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 其他事项

###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 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交响应文件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0. 纪律和监督

###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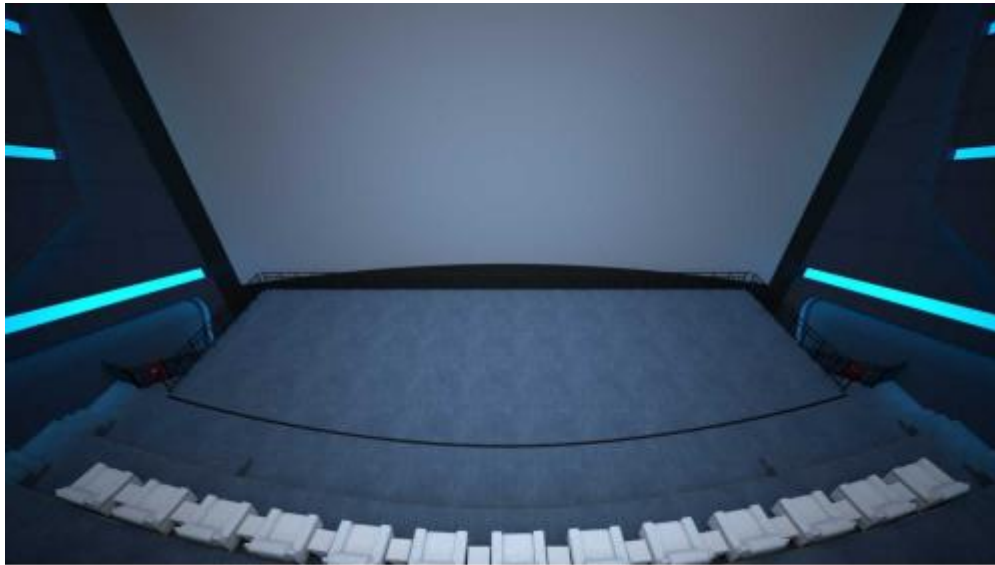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巨幕影院科普服务效能，拓展科普教育场景，巨幕影院增设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后影院可广泛开展科普沙龙、科普影片首映、影视类科普剧展演等线下教育活动，丰富影视科普教育实施路径，增强影院多功能科普属性。

##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河南省科技馆巨幕影院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本项目要求根据巨幕影院现场情况、设计要求、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清单、施工图纸，提供舞台部分、灯光系统、化妆间及相关设备，满足科技馆巨幕影院科普使用需求。完成舞台安装、灯光安装、化妆间装修、影院声场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技术培训等一揽子交钥匙服务，不可再次转包。

## 三、项目设计图纸







#### 四、项目技术要求及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类型
<b>舞台空间</b>					
1	升降栏杆	<p>1. 7.2米2套（含2套门），23.3米1套，24.3米弧形栏杆，</p> <p>2. 包含：远程控制室触摸屏控制系统（不小于9寸plc工业触摸屏）、现场手动控制采用防水按钮（上升、下降、停止三个按钮，带指示灯显示运行状态）、不小于1.5KW同步电机、防晃支架、联轴器、线性导轨等配套设施</p> <p>3. 高度：1.2m（根据现场调整）</p> <p>4. 长度：单段长度2m-3m（根据舞台长度分段拼接，每段之间采用可拆卸连接件组装），具体尺寸以设计图纸为准；</p> <p>5. 行程：不劣于0-1.8m</p> <p>6. 速度：不劣于80mm/s-120mm/s（匀速升降，运行平稳无顿挫，可通过控制系统微调速度）</p> <p>7. 载荷：栏杆自重；单段栏杆静态承重<math>\geq 300N</math>，动态升降承重<math>\geq 150N</math></p> <p>8. 栏杆材质规格：横杆、立柱<math>\phi 80 \times 1.2304</math>不锈钢圆管，竖杆<math>\phi 20 \times 1.2304</math>不锈钢圆管，管间距20公分，立柱间距1.5米</p> <p>9. 驱动方式：传动轴+丝杆联动驱动（机械传动方式，运行稳定、故障率低）</p> <p>10. 导向方式：线性导轨导向（每段栏杆配置2-4组线性导轨，确保升降过程无偏移），导轨长度与升降行程匹配（导轨精度等级H），每段栏杆设置2组防晃支架（与舞台地面或侧壁固定，减少升降时的晃动量，晃动幅度<math>\leq 5mm</math>）</p> <p>11. 安全措施：防坠落保护、过载保护、限位保护、紧急停止、防护间隙（栏杆升降过程中，与舞台地面、乐池侧壁</p>	62	m	非标定制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类型
		<p>的间隙<math>\leq 5\text{mm}</math> 避免夹伤风险，符合安全规范)</p> <p>12. 控制方式：现场手动控制+远程控制室控制（双控模式，方便现场调试及舞台运营操作），现场控制盒采用防水按钮（上升、下降、停止三个按钮，带指示灯显示运行状态）；控制室采用触摸屏控制（不小于9寸plc工业触摸屏）（可显示栏杆实时位置、运行状态，支持多段栏杆同步或单独控制），升降位置控制精度不小于<math>\pm 2\text{mm}</math>（通过编码器反馈，实现精准定位，满足舞台场景切换需求）；智能同步升降吊点控制系统与升降栏杆控制系统配套整合、集中控制。</p>			
2	固定舞台	<p>1. 框架材料种类、规格：不低于台面结构 100mm*100mm*3.0m 热镀锌方钢框架，支腿立柱 100mm*100mm*3.0m 热镀锌方钢；</p> <p>2. 基层材料品种、规格：铺设1层不劣于18mm多层板，1层不劣于18mm水泥板</p> <p>3. 工艺：全部框架采用焊接方式连接、焊接后采用除锈、抛光打磨、刷防锈漆防止腐蚀，台面载荷不低于2.0kN/m；规格：高度详见图纸（详见附件）；</p>	208	平方	非标定制
3	智能同步升降吊点（灯光）	<p>1. 相关参数：</p> <p>负载能力：不小于额定700Kg负载；</p> <p>▲升降特征：速度不小于5m/min；</p> <p>可设置任意离地高度停止；</p> <p>行程长度：<math>\geq 16\text{m}</math>；</p> <p>带有不少于5个链窝链轮的精密导链器</p> <p>具有摩擦离合器，用于过载保护，以及冲顶保护；</p> <p>满载噪音(分贝)：<math>\leq 65\text{dB}</math>；</p> <p>防护等级：不小于IP55；</p> <p>2. 功能性参数：</p>	8	套	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类型
		<p>▲2.1 设备通过空载试验</p> <p>(1) 操纵、控制、馈电情况：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动作可靠、准确，馈电装置工作正常。</p> <p>(2) 润滑情况：润滑系统工作正常。</p> <p>(3) 运转情况：各机构动作平稳、运行正常，起重链条通过顺利，无震动、冲击、过热、异常噪声等现象。</p> <p>(4) 限位开关：起升高度、下降深度等限位动作可靠、准确。</p> <p>▲2.2 设备通过静载试验</p> <p>(1) 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永久变形、无损坏。</p> <p>(2) 零部件损坏：零部件无损坏。</p> <p>(3) 连接处情况：各连接处无松动。</p> <p>▲2.3 设备通过动载试验</p> <p>(1) 操纵、控制、馈电情况：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动作可靠、准确，馈电装置工作正常。</p> <p>(2) 润滑情况：润滑系统工作正常。</p> <p>(3) 机构动作、运转情况：各机构动作平稳、运行正常，起重链条通过顺利，无震动、冲击、过热、异常噪声等现象。</p> <p>(4) 制动器动作：制动器动作应可靠。</p> <p>(5) 机构、零部件情况：各零部件和机构无松动、无损坏。</p> <p>加“▲”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双绞线缆	RS485 信号(带屏蔽, CAT5), 两端带标准网络水晶头	78. 36	m	标准材料
5	双绞线缆	卡侬线 (RVVP2X1.0)	73. 82	m	标准材料
6	电源线	RVV7*2.5 mm、国标	71. 5	m	标准材料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类型
7	电源线	RVV5*4 mm、国标	74.81	m	标准材料
8	钢支撑、钢拉条	灯光横竖向主梁：主梁 10#槽钢，端部预埋 200*150*12 钢板、4A12 钢筋锚固；区域舞台机械及灯光设备满载所需面荷载应 25kg/平方	1.185	吨	非标定制
<b>舞台装饰及改造</b>					
1	拆除	观众席第一、二排拆除 68 个，原有固定护栏拆除 40 米；	1	项	非标定制
2	地毯拆除	舞台区下沉空间地毯拆除	350	平方	非标定制
3	楼梯拆除	观众席至下沉空间楼梯拆除	2	套	非标定制
4	墙体拆除	舞台区下沉空间左右消防通道新设出入口（800*1800mm），原有墙体需拆除	0.69	立方	非标定制
5	舞台区域地毯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国标尼龙直纱，绒高 8 个厚，克重 1200 克防火等级 B1；地毯地面（包含舞台地毯、新建钢梯地毯）	300	平方	标准材料
6	新设舞台区域楼梯	新设观众席至下沉空间楼梯；每套不低于 15 阶、单节高度不大于 150mm、深度不小于 230mm、宽度不小于 1000mm；（含配套扶手）；钢结构定制（立柱为方钢 100*100*3、楼梯台面结构为 100 方通、表面铺设 1 层 18mm 多层板, 1 层水泥板）、与观众厅扶手一致、表面喷黑色漆；	2	套	非标定制
7	木质门	门洞口尺寸：800*1800mm（含定制门套线及门套、配套门锁等配件）	2.88	平方	非标定制
8	下沉空间及消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国标尼龙直纱，绒高 8 个厚，克重 1200 克防火等级 B1	80	平方	标准材料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类型
	防通道地毯				
<b>化妆间装饰改造</b>					
1	三人位沙发	材质、规格：直排沙发 2 米、科技布（2000*720*820mm）	4	个	非标定制
2	单人位沙发	材质、规格：单人 0.88 米沙发椅、科技布	4	套	非标定制
3	桌子	材质、规格：1.5m*0.8m、大理石台面+碳素钢黑架	2	个	非标定制
4	桌子	材质、规格：0.8m*0.8m、大理石台面+碳素钢黑架	2	个	非标定制
5	木质门	门洞口尺寸：900*2000mm（含定制门套线及门套、配套门锁等配件）	3.6	平方	非标定制
6	换鞋凳	材质、规格：真皮换鞋凳、长度 1.5m、宽度 0.4m	4	套	非标定制
7	储物柜	底部高 0.5mm 灰色免漆板开放格存鞋柜+上部高 1.05mm 浅色免漆板储物柜；规格、材质：定制，长度 5.09m，高度 2m（选购成品柜门感应锁）	20.36	平方	非标定制
8	化妆椅	靠背高度：125mm(不含)-800mm(不含)、金属框架	20	把	非标定制
9	化妆台	1. 规格：长 6m、宽 0.6m、高 0.55m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100*100*3mm 建筑钢构立柱、50*50*3mm 镀锌方钢骨架、50*50*3mm 镀锌方钢立柱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mm 玻镁板基层	12.72	平方	非标定制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类型
		4.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浅色免漆板、白色人造石台面			
10	全身镜	规格：800*2000mm	2	个	非标定制
11	仿木地板 地砖	1. 素水泥拉浆一道（内掺建筑胶），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找平层 30 厚 1：1：6 水泥粗砂焦渣填充层找平； 2.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1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仿木地板石塑地板 200*1200*10mm，白水泥灌浆擦缝或美缝剂；	136 .76	平方	装饰材料
12	深色大理石 一过门石	1. 楼板结构层、素水泥拉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2.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找平层 30 厚 1：1：6 水泥粗砂焦渣填充层找平； 3.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1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深色大理石过门石 16 厚 mm	1.2 2	平方	装饰材料
13	平面吊顶 天棚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方通专用卡槽龙骨；面板材料品种、规格：80*25*0.8mm 深灰色铝方通、间距 300mm	136 .04	平方	装饰材料
14	天棚 喷刷 涂料	基层类型：原涂刷专用界面剂一道；涂料品种、喷刷遍数：涂刷一道抗碱封闭底漆（干燥后再做面漆），喷或滚、刷无机防火涂料面漆两遍，（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涂料）（含刮腻子）	136 .04	平方	装饰材料
15	更衣 室隔 断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36mm 厚深灰色抗倍特板隔墙	36. 16	平方	装饰材料
16	更衣	材料品种、规格：布艺拉帘（洞口规格 700*2050）	17.	平	装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类型
	室拉帘		22	方	材料
17	轻质隔墙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75mm 轻钢龙骨 2. 基层材料、规格：填充 50mm 厚隔音棉外包无纺布 3.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9.5mm 厚石膏板	239 .64	平方	装饰材料
18	墙面无机防火涂料	基层类型：涂刷专用界面剂一道；腻子种类、遍数：批刮 2 厚柔性腻子 2-3 遍, 分遍找平打磨平整；防护材料种类：108 胶水溶液一道；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滚、涂封闭底漆一道(干燥后再做面漆)，喷或滚、刷内墙乳胶漆面层二道成活；	476 .09	平方	装饰材料
19	金属踢脚线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50mm 深灰色铝合金踢脚线	69. 42	m	装饰材料
20	除湿机	适用 150 m <sup>2</sup> 地下室大功率抽湿机、噪音不大于 55dB；日除湿量不小于 138L	2	台	设备
21	风机	规格：风量：130m <sup>3</sup> /h；适用面积：不小于 35 m <sup>2</sup> 、壁挂新风机无管道双向流全热交换	4	台	设备
22	插座	规格：普通五孔 10A 安全型插座、安装方式：暗装，底边距地 0.3m	8	套	电气材料
23	插座	两个五孔 10A 安全型插座、暗装，底边距台面 0.1m	20	套	电气材料
24	照明开关、按钮	安装方式：板式暗装单联开关、暗装，底边距地 1.3m	12	套	电气材料
25	照明开关、按钮	安装方式：板式暗装两联开关、暗装，底边距地 1.3m	2	套	电气材料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类型
26	照明开关、按钮	安装方式：板式暗装单联开关(控制化妆台灯)、暗装，底边距台面 0.1m	20	套	电气材料
27	装饰灯	规格：300*1200 平板灯、≤56W(LED 光源)	20	套	电气材料
28	装饰灯	规格、型号：直径 150mm, ≤9W(LED 光源)、吸顶装	12	套	电气材料
29	普通灯具	类型：化妆台灯泡、装饰选型	180	套	电气材料
30	接线盒	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94	个	电气材料
31	低压电气开关	规格、型号：C20A/2P+30mA、机房配电箱 M1 内安装	12	个	电气材料
32	低压电气开关	规格、型号：C16A/1P+30mA、机房配电箱 M1 内安装	4	个	电气材料
33	配管	材质：套接紧定式镀锌钢导管、规格 JDG20	884.73	m	装修材料
34	凿(压、切割)槽	剔堵槽(含恢复)	179.1	m	非标定制
35	配线	规格、型号：WDZB1-BYJ4、铜芯	1494.91	m	标准材料
36	配线	规格、型号：WDZB1-BYJ2.5、铜芯	113	m	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类型
			6.8 6		材料
<b>巨幕灯光系统</b>					
1	切割灯	<p>1. 光源规格：≥1000WLED；</p> <p>2. 额定寿命：≥20000 小时；</p> <p>▲3. 显色指数：高显模式 Ra≥95；</p> <p>▲4. 调焦角度：不小于 5° -55° 具有电动调焦，自动对焦功能；</p> <p>5. 图案切割：不少于 4 组 8 向切割片，可以切割任意图形，带 90° 旋转；</p> <p>6. 图案：不少于一个固定图案盘，带 8 个图案+白圆，可实现流水、抖动效果；</p> <p>7. 不少于一个旋转图案盘，带 6 个图案片(可插拨式)+白圆，可实现流水、抖动效果，图案自转定位；</p> <p>8. 不少于一个效果盘，带火焰，流水动态效果带图案抖动功能，任意定位功能；</p> <p>9. 颜色系统： 颜色：不少于 6 个颜色+白光, 可实现双向彩虹效果、半色及线性调节；线性 CT0, 线性色温调节(2800K-7800K)；</p> <p>▲10. DMX512 协议：符合标准的 DMX512 协议，RDM 双向传输；通过控台远程设置地址码，上传数据、软件升级。在菜单里可以记录灯具和灯泡的工作总时间和工作时间；</p> <p>▲11. CMY：独立切入式 CMY，线性 CMY 颜色切换，无极混色；</p> <p>▲12. 温控检测功能：智能调速风机，实时显示转速，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当灯具运行过热时，可自动降低 LED 光源功率；</p>	16	套	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类型
		<p>▲13. 云控系统：通过网络在手机客户端或者电脑 PC 端可以实时监测灯具环境可燃气体的浓度，并可远程锁定灯具，位置定位，实时监测灯具温度、光源灯具使用时间、采集各项指标信息，主动问询等功能；</p> <p>加“▲”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需体现灯具照片，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直通柜	规格、型号：供电：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12 路×4KW；每路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A. B. C 三相工作指示灯，设两脚和三脚万能备用插座方便使用；19 寸标准机架式。	1	台	设备
3	灯光控制台	<p>1. 输出线路：不少于一个 Art-Net 输出口，可以同时输出不少于 2 条 DMX 线路，标配不少于 2 个光电隔离标准 DMX 输出口；</p> <p>2. RDM 双向通信：支持物理口 RDM 和 Art-net 网络 RDM 双向通信；</p> <p>3. 控制灯位：内置不少于 280 个灯位，最多可同时配接不少于 280 台电脑灯进行控制；</p> <p>4. 素材和编组：最多可存储不少于 900 个素材和 280 个灯组</p> <p>5. 内置图形效果：支持内建丰富分类通用和专用通道图形内效，支持自绘图形和关键帧图形，创新的图形特效，强大的像素映射功能，独立用户图形窗口，提供无限图形数量，可多内效叠加运行；</p> <p>6. 回放存储：不少于 10 个回放推杆，不少于 50 个回放页，独立回放窗口，最多可存不少于 1300 个回放；</p> <p>7. 程序步数量：单个回放支持存储不少于 100 个程序步；</p> <p>8. 集控转轮：面板配备不少于 2 个集控编码器转轮；</p>	1	台	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类型
		9. 显示屏幕：不劣于 10.1 寸 IPS 全视角高亮度屏幕，多点电容触控屏，分辨率不劣于 1024*600；			
4	信号放大器	八口 DMX512 信号放大器	2	台	设备
5	桥架	100*100*1.0mm、喷塑防火桥架	219.06	m	标准材料
6	支/吊架、基础型钢	桥架支架	402.61	kg	非标定制
7	信号控制线	DMX512 信号控制线	302.87	m	标准材料
8	电源线	RVV3*4 mm <sup>2</sup> ，国标	656.97	m	标准材料
9	电源线	RVV3*2.5 mm <sup>2</sup> ，国标	652.37	m	标准材料
10	控制线	ZR-RVV3*0.75 mm <sup>2</sup> ，国标	653.82	m	标准材料
11	灯光扁平电缆	9*4 mm <sup>2</sup> +4*DMX512，国标	48	m	标准材料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类型
12	TRUSS架	规格、材质： 规格：三角截面 290mmx290mmx290mm； 材质：铝合金； 主管：Ø50*3； 含桁架吊挂连接件、收线框	36	m	标准材料
13	辅材	插接件、电源及信号插接件等	1	项	非标定制

## 五、项目其他要求

### （一）类似业绩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含网址的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文件、发票或银行转账记录。

### （二）现场技术管理人员要求

1. 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由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灯光照明工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2. 改建后原有流动扩声设备调试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由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音响调音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3. 舞台机械安装调试人员具有舞台机械相关证书。

###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时间、内容、形式安排，保障措施，定期巡检、升级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
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

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

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试运行、验收方案及各项协调配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系统的试运行配合、②验收组织方案、③与业主单位或其他专业的协调配合等内容；

3.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安装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②调试运行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4.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安装过程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②调试运行过程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内容；

5.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含报价）供给及保障措施。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货物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巨幕影院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_\_\_\_\_

项目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 二、项目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巨幕影院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本项目要求根据巨幕影院现场情况、设计要求、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清单、施工图纸,提供舞台部分、灯光系统、化妆间及相关设备,满足科技馆巨幕影院科普使用需求。完成舞台安装、灯光安装、化妆间装修、影院声场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技术培训等一揽子交钥匙服务。

## 三、合同价格

### 1. 合同价款

合同的固定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元;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所提供的人工、设备、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必须按中标价格完成采购项目。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及比例见下表:

支付批次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支付条件
第一批	30%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施工方案、提交核心设备订货合同，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后，由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批	50%	小写： 大写：	乙方各种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内部装饰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第三批	20%	小写： 大写：	本项目竣工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增值税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分货物类和服务类发票等

#### 四、合同工期

##### 1.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采购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 2. 进场条件

乙方在进场前需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和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入场。

##### 3. 工期顺延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否则，项目

未能按合同工期及关键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和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2.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 **五、检查与验收**

### **1. 货物的检查与验收**

1.1 乙方采购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办理运输保险，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乙方未按要求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如再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在办理保险索赔的同时，乙方应在 20 日内自费对缺损的货物、部件进行更换或补供，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合同货物的运输费、运杂费和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 乙方于发运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将采购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书面通知应包含内容包括：设备采购合同号、设备名称、产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货物卸车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1.3 采购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卸车后，甲乙双方共同根据发运单/提货单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与件数进行清点检查，并签署合同货物外观检查记录。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合同货物开箱检查记录。合同货物或部件因包装、运输、装卸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装箱文件短缺等，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的前提下，自行承担费用尽快补发。如经检查确认采购货物的主要或关键部件存在问题而需要更换，该主要或关键部件更换完毕的时间为系统安装前；

1.4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参加合同货物外观检查与开箱检查。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代表参加检查，如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时参加检查，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可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 **2. 安装、调试与验收**

2.1 验货后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事宜。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 10 年以上经历；重要技术人员至少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系统安装调试中不

得损坏施工区域环境及其他设施，如因乙方引起的损坏由乙方赔偿；

2.2 甲方、乙方均已确认具备安装、调试条件时，由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乙方按照设备的单项技术指标以及整个系统的技术指标确认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按照合同商定的验收程序对影院系统进行验收；

2.3 乙方在完成最终验收前有义务配合影院完成的验收测试，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进行查验。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终验收。通过终验收，签署验收证书；未通过终验收，所造成的延误及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装修材料的检查与验收**

装修施工所用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报审报验，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采购；

3.1 乙方应事先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样品或样本和相关证明书，经甲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3.2 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

3.3 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验收。对与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和监理单位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 **六、安全文明施工**

###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乙方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三份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2.2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

污染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施工期间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施工区域与观众区域严格隔离，不得影响科技馆正常开放运营。因施工产生的噪音、粉尘、振动等应控制在国家和地方规定范围内，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观众和场馆运营的影响。

### **3. 安全防护**

3.1 乙方确保现场人员安全，保护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工程处于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

### **4. 事故处理**

4.1 因乙方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外，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因乙方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所有的额外开支、赔偿、诉讼及相关法律责任；若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据实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 **七、质量保证**

### **1. 项目管理质量标准**

1.1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1.2 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类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1.3 乙方须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措施。工地现场及时清除易燃、可燃物品，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保证现场的消防安全。

## **八、合同双方**

### **1. 甲方义务和权利**

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的相关资料；

1.3 甲方为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

1.4 甲方协助乙方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1.5 甲方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相关服务有审查批准的权利；

1.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 2. 乙方义务和权利

2.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2.2 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确保本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2.3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监理方的管理和协调，当乙方与合同第三方出现争议时，应通过甲方进行协调；

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进行转包，也不得将工程的全部或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有实力的分包商。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6 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2.6 履行配合相关影院联合调试工作的义务；

2.7 影院设备的运输、保管、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8 乙方完成验收后，质保期两年，一年两次现场维保，对舞台、灯光等核心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详细维保报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确保不影响影院正常运营；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优惠的续保及技术支持服务。（详见附件售后服务计划）

2.9 乙方对本单位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 九、违约

###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逾期天数大于15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

1.2 由于甲方未及时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造成乙方展项进场安装延误，甲方应作出相应的工期顺延；

### 2. 乙方违约责任

2.1甲方或监理方发现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不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3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2.2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中标价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且集成的货物已交货未达合同约定货物的90%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后期款项，有权封存现场设备设施，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2.3工程在终验收时不合格，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并有权拒付后期款项，有权封存现场设备设施，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2.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或维修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超过2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5 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2.4款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目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将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日内：

(1) 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2)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招标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导致的场馆运营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甲方解除合同后，有权拒付后续任何款项，已完成的工程不予结算，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3. 其它违约责任

3.1 甲乙双方违约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违约方应就该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行为发生时，项目已发生款项支付的，违约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违约方应就该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 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履约保函到位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合同终止与解除

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2.2 在任何情况下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2.3 如果由于乙方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合同项目；

2.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分包项目；
- (2) 将已完成项目（含分包项目）交付给甲方；
- (3) 将本项目（含分包项目）所有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 十一、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每停工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关于本项目的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 (8) 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按时间在后者为准。

##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历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 十四、其他

###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5% 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项

目竣工验收并质量保证期满 2 年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收到申请后 30 日历天内解除乙方的履约保函（有扣除的除外）。

## 2.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2.1 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
- (2) 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发送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2.2 一方如改变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地址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2.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成果和影院设备等为其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使用，不具有知识产权争议，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保险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运输保险，施工场地内的合同货物、材料、设备等财产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于具备办理保险条件后及时办理相关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手续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乙方应按当次应缴纳保险费全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五、合同份数

合同 8 份，由甲方保存 4 份；乙方保存 4 份。

## 十六、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地址：

- 附件：1.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服务内容、服务范围、设备清单及价格  
明细等应明确的内容。（签订合同时由乙方提供）
2. 售后服务计划（签订合同时由乙方提供）
3. 项目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可根据监理表格调整）

## 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2. 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 3. 项目验收书

项目验收书（格式）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委托验收单位（大型或复杂项目使用）\_\_\_\_\_

甲方\_\_\_\_\_

验收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一、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条款				履约情况
项目第 节点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1. 2	1.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二、验收结论：

1.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2. 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3. 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2	交货地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13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
14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5	分包（如有）	如进行分包，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7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 三、评审标准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审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扣除后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但是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和价格扣除标准,符合扣除的需要扣除后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p> <p>备注:</p> <p>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 本项目最终报价扣除前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p> <p>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③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p> <p>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p>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p> <p>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p>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3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含网址的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文件、发票或银行转账记录,响应文件附扫描件)</p>
	现场技术管理人员(10分)	<p><b>1、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4分)</b></p> <p>每有一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由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灯光照明工三级或以上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得2分;</p> <p>每有一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由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灯光照明工四级或以下职业</p>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技能鉴定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b>2、改建后原有流动扩声设备调试人员（4 分）</b> 每有一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由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音响调音员二级或以上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得 2 分； 每有一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由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音响调音员三级或以下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b>3、舞台机械安装调试（2 分）</b> 每有一人具有舞台机械相关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b>注：需提供以上人员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清晰的证书（如为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证书，应同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b></p>
	售后服务及培训（6分）	<p><b>1. 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b>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时间、内容、形式安排，保障措施，定期巡检、升级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措施合理可行，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p>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得 1 分；</p> <p>(3)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b>2. 培训计划及方案：</b>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方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满足要求，得 1 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p>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p>	<p>所投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p>
	<p>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p>	<p>所投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p>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分)	<p>(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p> <p>(2) 标注“▲”系指重要性能指标条款，共10项，完全满足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需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不得分）</p> <p>(3) 不带“▲”的为一般技术条款，共100项，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扣分是指在各项满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②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p> <p>③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有偏离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供货、安装、 调试方案 (4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具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p>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管理组织和制度有少量欠缺，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管理组织和制度欠缺，不能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试运行、验收方案及各项协调配合措施 (4 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试运行、验收方案及各项协调配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系统的试运行配合、②验收组织方案、③与业主单位或其他专业的协调配合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验收方案详尽、合理，完全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验收方案基本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且针对本项目，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p> <p>(3) 验收方案不详尽，部分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安</p>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措施（4分）	<p>装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②调试运行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到位有力，可实施性强。得4分。</p> <p>（2）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为到位有力，基本可实施。得2分。</p> <p>（3）保证体系欠完备，内容一般，得1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安装过程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②调试运行过程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到位有力，可实施性强，得4分。</p> <p>（2）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为到位有力，基本可实施，得2分。</p> <p>（3）保证体系欠完备，内容一般，得1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备品备件供给及保障措施（4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含报价）供给及保障措施：</p> <p>（1）备品备件供给及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2）备品备件供给及保障措施考虑欠周全，基本可行，针对性和可靠性一般，得2分；</p> <p>（3）备品备件供给及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较差，得1分；</p> <p>（3）不提供的不得分。</p>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 小组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 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 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四、总则

###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及评审。
3. 在评审、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

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评审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 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澄清；
4. 磋商；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
7. 出具评审报告。

#### （六）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3.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

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 1. 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标的如果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程序：

4.1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2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times 50\%$ ；

4.3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处理。

4.7 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磋商。

#### （九）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提交响应文件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提交响应文件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十）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分标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表》

####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

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供应商（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

##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按照评审价最低的；

（2）如果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1.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评审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

商，其他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2.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 核对评审结果

3.1 磋商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 4. 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

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2 对于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巨幕影院舞台及配套设备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91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资格 评审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注：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根据采购公告及文件中实际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提交响应文件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 格式自拟)

##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分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4. 提交响应文件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提交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商务部分资料
13. 技术部分资料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提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手机号码）\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提交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4. 提交响应文件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本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提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提交响应文件。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	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要求	
是否进行分包	_____ (如进行分包,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此表中, 每标段(或包)的提交响应文件总价应和提交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 以上格式为参考格式，表格也可以调整为横向。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

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7.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9.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10.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12.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 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支持）文 件名称及页码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3. 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量保证期				
5	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名称”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四、项目技术要求及清单”中的全部货物名称逐一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提交响应文件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四、项目技术要求及清单”中的全部货物名称逐一填写。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 1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提交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12. 商务部分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售后服务及培训；节能清单产品；环保清单产品。格式自拟。

### 13. 技术部分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验收方案及各项协调配合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备品备件供给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